

证券代码：300304

证券简称：云意电气

公告编号：2016-039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13 日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付红玲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0,123,475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57.366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

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0,123,475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57.366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上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123,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四、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